

泽州县民政局

关于转发《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管理的通知》的函

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信息共享，提升工作协同效率，现将晋城市民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市民函〔2025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认真研读文件内容，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与推进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若遇到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沟通协调之处，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

附件：《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市民函〔2025〕3号）



晋城市民政局

晋市民函〔2025〕3号

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市殡仪馆）：

火化证明是证明遗体火化的重要凭据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火化证明的发放和使用，持续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，保障逝者家属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火化证明样式和编号规则

自文件印发之日起，全市范围内启用统一样式的火化证明（附件1），各地原有火化证明与新版不一致的不再使用。火化证明编号由发证殡葬服务机构负责编印，编号格式全市统一，实行“一证一号”，不得重复编号。火化证明编号共14位数，形式为“行政区划代码+年份+识别码”。前6位数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编号，中间为遗体火化的完整年份（例如2024），后面4位数为识别号（由殡葬服务机构按顺序编号，从0001开始）。市殡仪馆代码140500、高平市140581、阳城县140522、陵川县140524、沁水县140521。

二、健全火化证明出具制度

市、县民政局要加强本行政区域火化证明管理工作，建立出具登记制度，定期核查各殡葬服务机构火化证明出具情况。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火化证明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流程，实现全程登记，做到可查可溯；要严格落实“管发分离”要求，火化证明填写和发证机构印章应分别由专人管理，禁止在空白证明上预先盖章；要严格审核签发程序，签发人员应认真核对逝者信息和相关证件，确保火化证明签发内容真实无误；要建立火化证台账，记录证件流向，并及时按规定将火化证明存根及相关资料归档，与火化档案一并保管。火化证明遗失或损毁的，经核查属实后，可由原发证机构按规定出具补办证明。

三、加快推进殡葬信息化应用

市、县民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“互联网+殡葬服务”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8〕73号）精神，督促殡葬服务机构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，及时准确将逝者信息录入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，实现遗体处理全过程留痕可溯。要健全遗体火化信息数据库，实现与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。

四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

市、县民政局对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火化证明管理负监督责任，要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，发现异常情况或违规行为的，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。各殡葬服务机构

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建立证明出具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制度，组织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填写“终身责任制承诺书”（附件2）。对利用职务之便盗取、转卖、签发虚假内容的火化证明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火化证明样式
2.火化证明终身责任制承诺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2

火化证明终身责任制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火化证明管理和出具过程中依法履行相应职责，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火化证明相关管理规定。

2. 秉持守法、敬业、诚信的职业精神，尽职尽责完成火化证明各项管理和出具工作。

3. 拒绝和抵制利用职务之便盗取、转卖、签发虚假内容的火化证明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4. 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承诺人本人留存，一份由承诺人所在殡葬服务机构备案，一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存档。

承诺人：

机构盖章：

日期：